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奖励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商务局关于 2022 年促进消费提升扶持计划零售额（营业额）增长奖励补助款单笔金额 4,25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 2022 年 5 月 24 日《深圳市商务局关于 2022 年促进消费提升扶持计划零售额（营业额）增长奖励项目拟奖励项目公示的通知》，公司可获得该项政府奖励补助总额为 8,500,000 元，前期已实际收到该项目第一笔补助资金 4,250,000 元（详见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政府奖励补助的公告》），本次实际到账该项目补助资金 4,250,000 元，该项补助金额已全部实际到账。

2、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依据为：《〈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商务规〔2022〕4 号）》，补助类型为：收益相关，计入会计科目为：其他收益。该项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奖励补助款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奖励补助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因此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披露规则，单笔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本次单笔收到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促进消费提升扶持计划零售额（营业额）增长奖励资助的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为 8,500,000 元，最终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公告；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